（上接B81版）

有一段时间后获得因期限缩短而导致的收益下滑进而带来的资本利得。中国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在不同时期不同期限表现出来的陡峭程度不一，为本基金实施骑乘策略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息差策略。息差策略是通过正回购融资放大交易策略，其主要目标是获得票息大于回购成本而产生的收益。一般而言市场回购利率普遍低于中长期债券的收益率，为息差交易提供了机会，不过由于可能导致的资本利差损，因此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回购利率走势的判断，适当地选择杠杆比率，谨慎地实施息差策略，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3、新股申购策略

在股票发行市场中，由于新股信息披露未必完全能为投资者所接受而导致其发行价格存在一定折让，而国内市场的供求关系不平衡更是加剧了股票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之间的价差，从而使得的新股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严格根据新股基本面、股票定价、市场供求关系去决定新股申购策略。

品种选择：针对每次新股发行，公司研究部都将就针对发行公司基本面进行评估和标的选择，策略上选择优质投资品种进行申购，规避质量较差的公司，同时针对绩优品种投入较大的资金进行申购。

申购渠道选择：综合考虑新股中签率、上市首日涨幅、股价长期表现和锁定期因素，选择网上或网下进行申购。

上市交易选择：由于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限于新股申购，不主动进行二级市场投资。所中签的新股上市后原则上采取择机抛售的策略。

4、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转债）同时具有债券与权益类证券的双重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重点结合公司投资价值、可转换债券条款、可转债的转换价值溢价水平、债券价值溢价水平选择债性股性相对均衡的转债品种，获得一定超额回报。

一级市场申购，结合转债公司基本面、转债上市定价、中签率、市场环境、资金成本等因素综合制定申购策略。

二级市场投资，重点结合公司基本面，选择相对价值低估的成长型公司的转债品种，分享成长性带来的股价上涨，最后进而进行转股获利或二级市场抛售。同时结合转股价值溢价率、债券价值溢价率对具体时点进行选择，结合转债的赎回、回售、修正转股价等条款对转债进行配置，以降低转债的投资风险。

套利交易，在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由于市场的非完全有效性、转债转股次日方能卖出、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导致转债出现折价交易的时机，本基金将充分利用套利机会选择合适的交易策略实施无风险套利。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持有股票或可分离债而获得权证进行有效管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隐含波动度、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结合未来标的证券的定价谨慎进行投资，选择合适的卖出获持有策略以获得适当的收益。

九、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其长期平均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6,133,100.00	1.85
	其中：股票	66,133,100.00	1.8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381,244,036.05	94.50
	其中：债券	3,381,244,036.05	94.5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786,936.71	1.98
8	其他资产	59,830,289.00	1.67
9	合计	3,577,994,361.7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8,645,500.00	1.6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7,487,600.00	0.5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6,133,100.00	2.18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36	新华保险	380,000	17,487,600.00	0.58
2	300145	中金环境	1,440,000	17,107,200.00	0.56
3	002241	歌尔股份	1,100,000	14,762,000.00	0.49
4	300146	汤臣倍健	660,000	11,173,800.00	0.37
5	601965	中国汽研	675,000	5,602,500.00	0.1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031,000.00	6.6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0,039,000.00	5.28
4	企业债券	1,178,078,014.37	38.8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14,172,000.00	40.07
6	中期票据	408,656,500.00	13.3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49,623,521.68	8.24
8	同业存单	133,683,000.00	4.41
9	其他	–	–
10	合计	3,381,244,036.05	111.5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22004	15中外贸租赁债	1,500,000	150,585,000.00	4.97
2	011800106	18皖金投SCP002	1,000,000	100,390,000.00	3.31
3	011800126	18桂投资SCP002	1,000,000	100,380,000.00	3.31
4	011800270	18闽电子SCP001	1,000,000	100,170,000.00	3.31
5	1380269	13汾高新债	1,600,000	99,808,000.00	3.2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4,785.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810,4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953,400.46
5	应收申购款	1,703.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9,830,289.00

注：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分销手续费返还。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6	16皖新EB	39,660,000.00	1.31
2	113011	光大转债	34,740,720.00	1.15
3	110034	九州转债	22,866,000.00	0.75
4	128010	顺昌转债	17,077,500.00	0.56
5	110032	三一转债	16,125,200.00	0.53
6	120011	16江环EB	5,062,000.00	0.17
7	113010	江南转债	694,622.70	0.02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146	汤臣倍健	11,173,800.00	0.37	重大事项停牌

10.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历史各时间段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华富收益增强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年5月28日至2008年12月31日	8.05%	0.15%	7.20%	0.12%	0.85%	0.03%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11.90%	0.38%	0.27%	0.06%	11.63%	0.32%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4.74%	0.27%	2.00%	0.07%	12.74%	0.20%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9.51%	0.43%	3.79%	0.06%	-13.30%	0.37%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45%	0.31%	4.03%	0.04%	3.42%	0.27%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9.35%	0.48%	1.78%	0.05%	7.57%	0.43%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4.53%	0.55%	9.41%	0.16%	25.14%	0.39%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2.07%	0.58%	6.52%	0.07%	5.55%	0.51%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83%	0.12%	2.00%	0.09%	0.83%	0.03%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12%	0.11%	-0.34%	0.06%	3.46%	0.05%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0.68%	0.11%	2.14%	0.05%	-1.46%	0.06%
2008年5月28日至2018年3月31日	137.46%	0.38%	45.81%	0.08%	91.65%	0.30%

华富收益增强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年5月28日至2008年12月31日	7.79%	0.15%	7.20%	0.12%	0.59%	0.03%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11.43%	0.38%	0.27%	0.06%	11.16%	0.32%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4.26%	0.27%	2.00%	0.07%	12.26%	0.20%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9.87%	0.43%	3.79%	0.06%	-13.66%	0.37%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01%	0.31%	4.03%	0.04%	2.98%	0.27%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8.92%	0.48%	1.78%	0.05%	7.14%	0.43%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3.99%	0.55%	9.41%	0.16%	24.58%	0.39%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1.62%	0.58%	6.52%	0.07%	5.10%	0.51%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42%	0.12%	2.00%	0.09%	0.42%	0.03%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71%	0.11%	-0.34%	0.06%	3.05%	0.05%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0.58%	0.11%	2.14%	0.05%	-1.56%	0.06%
2008年5月28日至2018年3月31日	128.12%	0.38%	45.81%	0.08%	82.31%	0.30%

注：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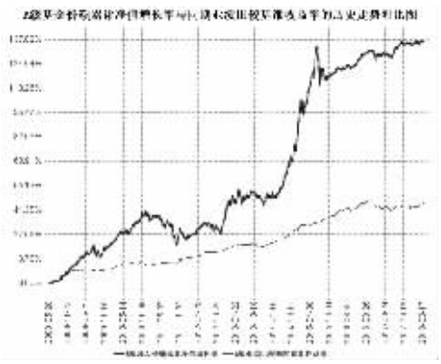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本基金从B类基金份额基金的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期的审计和监察稽核监督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支出和使用情况，确保其用于约定的用途。

目前，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公式如下：

H ＝ E ×年销售服务费率÷ 当年天数

H 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7年第2号）》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截止日期。
2. 在“一、绪言”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的依据等内容。
3. 在“二、释义”部分，新增了相关释义。
4.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5.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
6. 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基金赎回费率结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等相关内容。
7. 在“十、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投资限制的相关内容，增加了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8. 在“十一、基金的业绩”中，增加了基金最近一期的业绩说明。
9. 在“十三、基金资产估值”中，更新了估值方法和暂停估值的部分内容。
10. 在“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中，更新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相关内容。
11. 在“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12. 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本期基金的相关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8-058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2018年7月16日下午14:00延期至2018年7月19日下午14:00。

一、原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15日-2018年7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5日15:00至2018年7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原计划2018年7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53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等文件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并于2018年7月4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涉及工作量较大，公司将组织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补充披露，以便广大投资者能够充分、详尽的了解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因此，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到2018年7月19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

1、延期后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3、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15:00至2018年7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事项均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附件：《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19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15:00至2018年7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7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文华酒店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

（3）交易价格；

（4）对价支付；

（5）现金支付安排；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7）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8）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9）发行数量；

（10）上市地点；

（11）锁定期安排；

（12）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6）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批准报出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说明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制定〈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6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上述第1项至第1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第13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交易对方	√
1.02	标的资产	√
1.03	交易价格	√
1.04	对价支付	√
1.05	现金支付安排	√
1.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07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1.0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1.09	发行数量	√
1.10	上市地点	√
1.11	锁定期安排	√
1.12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
1.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15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16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报出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7月12日-13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二），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至时间为：2018年7月13日16:3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万达电影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万达电影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传真号码：010-85587500

邮箱地址：wandafilm-ir@wanda.co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涛 丁文娟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传真电话：010-85587500

联系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备查文件：

1、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39

投票简称：万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个人/本单位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01交易对方	□	□	□
1.02标的资产	□	□	□
1.03交易价格	□	□	□
1.04对价支付	□	□	□
1.05现金支付安排	□	□	□
1.0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1.07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	□
1.08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	□
1.09发行数量	□	□	□
1.10上市地点	□	□	□
1.11锁定期安排	□	□	□
1.12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	□	□
1.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1.1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	□
1.1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	□
1.16决议的有效期	□	□	□
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	□
议案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议案4 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议案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	□
议案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	□
议案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议案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
议案9 关于批准报出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议案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议案1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说明的议案	□	□	□
议案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议案13 关于制定《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件三：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下午14:00举行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